

#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章程

109年3月3日第一屆董事會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  
二、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三、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四、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監督機關指派，改派或解聘時，亦同。本中心董事任期二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改派或解聘時，亦同。本中心監事任期二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 第六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八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

第九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決定人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章程、本中心規章及董事長授權，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置下列部門，分別掌理相關業務：
- 一、內容與研發部：展覽典藏、教育培訓服務、音樂產業研究、文化內容開發製作、新科技研發合作、無體財產權研究。
  - 二、行銷與溝通部：節目企劃、媒體與社群宣傳公關、TMC 品牌打造、業務推廣、招商服務、客戶服務、產業合作、異業結盟、國際事務。
  - 三、物業與技術部：場館監控管理、演出技術服務、消防與安全維護、場館營繕與改良、設備採購庶務。
  - 四、資源與管理部：產業創輔創投、文化內容加值運用、產業媒合中介服務、地方共生、智庫、財務會計出納、人資管理、行政文書管理、合約與法遵、智慧財產權事務、保險。
- 第十三條 本中心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
- 第十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或組成方式需研擬相關辦法簽請董事長同意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